



西夏公文程式初探*

赵彦龙 李晶

摘要: 西夏公文的程式就是公文的格式。公文的程式不仅表现于外在的形式特征,也表现于内部结构的程式化特征上,这是公文区别于其他文章的一个重要特征。本文试图从传世的西夏汉文史籍中记载保留下来的公文以及西夏故地出土的最为原始的西夏汉、夏文公文实物来分析西夏公文的构成要素以及公文的术语两个方面的内容,从而比较全面的探讨西夏公文的程式,以求教于方家。

关键词: 西夏; 公文; 程式

公文程式即公文格式,公文从形成之初,就踏上了程式化进程。“殷商时期的甲骨公文,其文辞有的已经具有一定的结构。例如一篇完整的占卜公文大致可分为表明占卜原因的‘前辞’、表明祝告内容的‘命辞’、表明神告征兆的‘占辞’和表明验证结果的‘验辞’四个部分。……西周时期王命公文的结构就比较复杂,并且已经初步程式化了。例如,由王亲自宣布的公文,开头用‘王亲令’、‘王令曰某’、‘今王即命曰’,由史官代为宣布的公文,开头用‘王若曰’,以后各节再用‘王曰’”^①。与先秦时期相比,秦汉时期的公文更加的程式化,某些文种的首尾辞语已经基本固定,更显现出程式化的特征。关于古代公文的程式化,在徐望之所撰的商务印书馆1931年再版的《公牒通论》,姜之簏、朱淳良著、群众出版社1986年出版的《公文写作概论》,潘嘉著、档案出版社1985年出版的《中国公文史工作纲要》等著作中都有一些论述。有关古代公文程式的具体规定,现在所能够见到的比较完整的是南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颁布的《庆元条法事类》所载的宋代公文程式和《明会典》所载的明代公文程式。

公文的程式不仅表现于外观,其内部结构,也表现出一定的程式化特征。公文的程式化,是其区别于其他文章的一个重要特征。因此,本文试图从公文的构成要素以及术语两个方面对西夏公文的程式进行比较全面的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一、西夏公文程式的构成要素

由于西夏“其制多与宋同”^②,故公文程式也受到了唐宋公文程式的深刻影响。公文程式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公文的外部程式和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

(一) 西夏公文的外部程式

通过对汉文西夏史籍中收录的西夏公文和西夏故地出土的汉夏文西夏公文的外部程式分析,我们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西夏公文写作研究”,项目批准号:09YJA870017。

① 姜之簏、朱淳良《公文写作概论》,群众出版社1986,第42页。

② 《宋史》卷486,中华书局1977,第14028页。

得知西夏公文的外部程式大体上有以下几个部分内容。

一是行文对象。西夏外交公文的行文对象大多为同一历史时期的国家或王朝，由于西夏与宋、辽、金三国的交往关系较为复杂，且历史资料中也多是西夏与这三国的对外交往公文的记载，尽管西夏与辽的交往公文有目无文，但仍可以发现西夏外交公文的行文对象多是宋、辽、金三国。而且，大部分外交公文一看标题就可以明确地知道是西夏与哪一国的外交公文，譬如，《乞宋敦谕边臣遵诏约表》^①，从标题来看，该公文的行文对象是宋朝。西夏国内公文的行文对象一如唐宋，既有皇帝，譬如，《上元昊请建元表》^②；又有官府，譬如《ИНВ. No. 354 南边榷场使呈状》^③；也有大臣，譬如，《黑水副将上书》^④。

二是行文事由。公文是为了解决或处理某一事项并能够使这一公文在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产生，因此，任何公文的产生都有其深刻的背景和充分的事由，否则，就是废纸一张。譬如，西夏第三代皇帝秉常的遣使《如宋进马赎大藏经表》^⑤的事由则是“乞收赎释典一《大藏》并签帙复帕前后新旧翻译经文，惟凯宸慈”。由此，验证了西夏自皇帝到平民百姓崇尚佛教这一事实。当然，通过阅读史书以及出土西夏汉夏文佛教公文得知，西夏历朝统治者为了更加方便于统治，都极力倡导佛教。因此，佛教在西夏的确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立国于祖国西北的西夏王朝，建国伊始，便同早已流行于这一地区的佛教发生了关系，作为西夏王朝的主体民族的党项族人（特别是它的统治阶层的人物），很快就信仰了佛教。而在西夏统治者扶持、推崇政策的影响之下，在西夏王朝的辖区之内，佛教很快也就得到了发展和传播。在王室的大力支持下，他们不但广修庙宇，广度僧人，而且还刻印了汉文大藏经；特别是，他们还花了约半个世纪的时间，译成了多达三千六百多卷的西夏文大藏经，从而使佛教成为西夏文化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而西夏文大藏经，也就成了整个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分珍贵遗产。”^⑥再譬如，没年仁勇撰写《黑水守将告近禀帖》^⑦的事由也是十分的充分和有力：“先后任大小官职，历宦尚那皆、监军司、肃州、黑水四司，自子年开始，至今九载。与七十七岁老母同居共财，今母实年老病重，与妻眷儿女一并留居家舍，其后不相见面，各自分离。”其事由概括为两点：一是在外任职时间太久，与家人长期分离；二是母亲年老多病，无人照顾，需要儿子在近前行孝照顾。

三是行文方向。行文方向可分为西夏外交公文和国内公文两部分。行文方向体现了行文者的地位和角色。从西夏外交公文来看，由于西夏实质上多处于臣子地位，故其外交公文行文方向主要以上行文为主，多使用表文，譬如，元昊的《於宋请称帝改元表》^⑧等；也间有少量的奏文，譬如，李仁孝的《使诣金贺万春节附奏》^⑨。此外，西夏也有与宋朝地方政府之间的平行公文“移书”、“檄书”等的使用。“‘移（遣）书’是各国之间或官吏之间用于公务往来的一种公文，属于平行公文。”^⑩“唐制，诸司自相责问曰‘移’，宋以后因之。”^⑪由于西夏与宋处于同一历史时期，“其制多与宋同”^⑫，故将“移书”这一平行文种也使用到公文写作之中。譬如，西夏第四代皇帝乾顺的《破宋金明砦遗宋经

①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第2022页。

②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卷11，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34页。

③ 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86页。

④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2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6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⑤ 《宋大诏令集》卷235，中华书局1962年，第917页。

⑥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序》，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⑦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6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⑧ 《宋史》卷485，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5页。

⑨ 《金史》卷134，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⑩ 姜之麓、朱淳良著《公文写作概论》，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44页。

⑪ 徐望之著《公牍通论》，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3页。

⑫ 《宋史》卷486，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28页。

略使书》^①、西夏大臣昂星嵬名济《西南都统遗卢秉书》^②等便是典型。从西夏国内来看，既有下行文，公文种类主要有制、敕、诏、榜、露布等，譬如，李仁孝《告黑水河诸神敕》^③等；又有上行文，公文种类有表、上书、禀帖、疏、呈状等，譬如，嵬名地暴等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颁律表》^④、《南边榷场使呈状》^⑤等；也有平行文，公文种类有牒、书信等，譬如，《光定午年告牒残页》^⑥、《И Н В. NO. 1237 书信》^⑦等。

四是行文时间。古代公文大多都是经过后人整理而成为文集或辑录入相关的史籍之中。后人在整理之时，大部分只保留了公文的主体部分，对公文的首称（即作者、套语、收文对象）和后书（即时间和动作）基本上都省略了，所以，现在学者们在阅读古代公文时，很难看到这两部分内容。实质上，不管是古代公文还是现代公文，这两部分内容都是特别重要的信息，对于我们研究古代公文十分有利。从目前所能见到的古代公文的后书来看，汉代公文的后书在公文的结尾处，譬如，许冲《上书进说文》的后书便在结尾处：“建光元年（公元 121 年）九月己亥朔二十日戊午上”^⑧。唐宋金公文的行文时间却不在后书处，而在公文的首称位置，包括行文时间、作者和动作及行文对象四方面内容，譬如，宋代苏轼《乞校正陆贽奏议上进劄子》^⑨的行文时间在首称处，即“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学士 兼翰林侍读学士 左朝奉郎 守礼部尚书苏轼，同吕希哲、吴安诗、丰稷、赵彦若、范祖禹、顾临劄子奏”；金代公文《回赐誓书》^⑩的首称：“维天辅七年，岁次癸卯，四月甲申朔，八日辛卯，大金皇帝致书於大宋皇帝阙下”。西夏公文的行文时间却存在两种形式。第一种是西夏外交公文的行文时间和宋金一样都在首称处，譬如，夏大安八年，西夏西南都统星昂嵬名济乃致书宋环庆路安抚经略使卢秉的《西南都统遗卢秉书》^⑪的首称：“十一月八日，夏国南都统星昂嵬名济乃谨裁书致於安抚经略麾下”。为什么西夏致宋、辽、金公文的行文时间与宋金一致呢？我们以为，这与宋、辽、金不承认西夏的独立地位有直接关系，也就是说西夏是隶属于宋、辽、金的地方割据政权，西夏呈送宋、辽、金的公文必须符合宋、金公文体式，否则，宋、辽、金不予接受。关于此，史籍有所记载，夏天授礼法延祚六年（1043）四月，元昊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贺正使至宋延州纳款，上表中说：“故本国遣从勛上书。缘本国自有国号，无奉表体式，其称兀卒，盖如古单于、可汗之类。”^⑫夏天赐礼盛国庆三年（1072）八月，梁氏又得到宋朝的岁赐，于是遣使上表入谢。可是，“夏国进表不依旧式，但谢恩而不设誓，又不言诸路商量地界事。”^⑬夏福圣承道元年（1053）九月，西夏进降表于契丹，因为“表不如式，契丹主使南面林牙高家奴持诏谕意。”^⑭从这些零星的史籍记载可知，西夏致宋、辽、金公文的程式不符合宋、辽、金公文体式规定，致使宋、辽、金朝很不满意，特别是辽朝还遣使持诏责问。由此可看出，西夏致宋、辽、金公文体式应该与宋、辽、金朝公文体式完全一致；第二种是西夏国内公文的行文时间与宋、辽、金却不一样，即西夏国内公文的行文时间在公文的后书部分。譬如，没年仁勇撰写的西夏文公文《黑水守将告近禀帖》^⑮的行文时间在后书处，即“乾定申年七月 仁勇”、浮屠铁撰写的西

① 《宋史》卷 486，中华书局 1974 年，第 14017 页。

②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31，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7979 页。

③ 王尧《西夏黑水桥碑考补》，《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 年第 1 期。

④ 史金波等《天盛律令》卷首，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第 107 页。

⑤ 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86 页。

⑥ 史金波、陈育宁等《中国藏西夏文献》第 16 册，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第 260 页。

⑦ 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6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61 页。

⑧ 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之《全后汉文》卷 49，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45 页。

⑨ 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 36，中华书局 1986 年，第 1012 页。

⑩ 佚名编，金少英校补、李庆善整理《大金吊伐录校补》，中华书局 2001 年，第 81 页。

⑪ 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 14，中华书局 1989 年，第 275 页。

⑫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39，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3344 页。

⑬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37，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5760 页。

⑭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 19，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第 224 页。

⑮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03 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 6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137 页。

夏文公文《黑水副将上书》^①的行文时间也在后书处，即“乾定酉年二月 浮屠铁”。西夏国内公文的行文时间在后书处，与汉代公文的行文时间一致。这可能就是西夏对中原公文程式的改革之处，其目的是与宋、辽、金鼎峙而立。

五是公文用印和签押。按照古代公文用印和签押的规律，一般情况下，在公文的结尾之后要加盖官府印章并签押撰写公文官员的姓名，以保证公文的时效和权威性。但是，由于后人在整理公文的过程中，没有保留下公文的原始面貌，以至于破坏了公文的书写形式以及文后的签押盖章等表层程式，这成为我们现在研究古代公文的瓶颈，不得不说是个很大的遗憾。因此，我们现在的研究大多只能从其他历史资料及各代法典的规定中加以分析推理，譬如，西夏印章及用印的情况，在西夏综合性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0中，有关于印章种类、保管、公文用印等的一些规定，这在赵彦龙的《西夏公文用印制度》一文中都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从而得出，西夏公文都要用印，且用印的位置大体上都在公文的正文尾部画押之上^②。至于西夏公文的签押，在西夏法典中也有比较明晰的规定，并且有学者已经进行过探讨，认为，公文签押是对公文表示负责，更是官员行使权力的象征。因此，西夏规定，公文撰写、校对、审核等程序都要签字画押，而且签字画押的形式是在公文末尾位置，时间在前，姓名或职衔在后，时间与姓名或职衔之间空一字^③。若为集体撰写、审核、校对的公文，也规定了签名、画押的顺序及位置，即“得封王号者须是皇族嵬名氏，在番汉官的排列上，官位相同时，番官在前，汉官在后。”还有文武官员、资格高深等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都要求在西夏公文撰写、校对、审核等环节上认真遵守执行，否则要受到处罚^④。有关公文用印和签押的实物公文在《中国藏西夏文献》中有收录，譬如，G21·023[15542]汉文印本“布告残页”中残留西夏文官印一方，且官印加盖在官员签押姓名“刘”之上；G31·005[6730]西夏文写本“乾定酉年公文”中也残留西夏文官印一方，仍然加盖在官员画押之上^⑤。这些规定对维护西夏皇权、巩固最高统治者的地位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西夏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

西夏公文的程式除了有一定的、明显的外部形式外，还有内部的逻辑结构程式，即有严密的、顺畅的写作思路。古代没有系统的标点符号，文意的起承转合，除了靠一些转折词之外，主要是依靠公文的内在逻辑结构，故对西夏公文学式的研究，不能脱离公文的写作规范。近人徐望之的《公牍通论》将公文的结构总结为三段论，“公文之结构，自其实质而言，除一二特殊性质之公文，如任免令、任命状等文之外，虽名称各异，详简互殊，总不外依据，引申，归结三段结构而成。”^⑥这段话中，徐望之将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总结为“依据、引申、归结”等三个方面，我们通过大量的古代公文内部逻辑结构的分析，认为这一内部逻辑结构不仅符合古代公文撰写的要求，也符合现当代公文写作的规律。西夏公文的撰写仍然沿袭了中原王朝公文撰写的内部逻辑结构规律。

一是依据，就是公文写作的根据或起因。行文有理有据，有事实可循，没有依据的行文是没有意义的。当然，依据包括相关的约定、对方官府的来文、已成定局的先例等等。

二是引申，即在依据基础上的说理、议论，引申要充分、可靠，言简意赅。“以依据为张本，从而推论新事实之应如何处理，引申种种确切不可颠覆之理由。故依据尚属正确，引申本无困难，惟依据性质，述而不作。引申之文，言出自我。必须吐辞扼要，层次井然。”^⑦从依据出发来论证发文的可行之处。

①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2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6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② 赵彦龙《西夏文书用印制度》，《秘书》1999年第12期。

③ 赵彦龙《西夏文书档案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50页。

④ 赵彦龙《西夏文书档案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8页。

⑤ 史金波、陈育宁等《中国藏西夏文献》第16册，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71页、390页。

⑥ 徐望之著《公牍通论》，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27页。

⑦ 徐望之著《公牍通论》，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27~128页。

三是归结，即在依据和引申的基础上得出处理问题的方案，或者是提出建议、申请、商议的事项等，这是公文的核心所在。

为了论证西夏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下面以西夏太宗李德明于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致宋的《乞宋敦谕边臣遵诏约表》为例加以说明。附表文如下：

伏以蕃陞部落，戎寇杂居，劫掠是常，逋亡不一。臣自景德中进纳誓表，朝廷亦降诏书，应两地逃民，缘边杂掠，不令停舍，皆俾交还。自兹谨守翰垣，颇成伦理。自向敏中归阙，张崇贵云亡，后来边臣，罕守旧制。天庭遐远，徼塞阻修，各务邀功，不虞生事，遂至绥、延等界，泾、原以来，擅举甲兵，入臣境土，其有叛亡部族劫掠生财，去者百千，返无十数。臣之边吏，亦无蔽藏，俱失奏论，渐乖盟约。臣今欲索所部应有南界背来蕃族人户，乞朝廷差到使臣，就界上交付。所有臣本道亦自进纳誓表后走投南界蕃户，望下逐处发遣归回，未赐俞允。即望敦谕边臣悉遵诏约，肃静往来之奸寇，止绝南北之逋逃。俾臣得以内守国藩，外靖戎落。岂敢为盟负约，有始无终，虚享爵封，取消天下。但恐朝廷，不委兹事，诏上未查本心，须至剖陈，上千听览。^①

这篇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不仅俱全，而且十分井然。发文原因在于宋边臣没有遵守两国约定，即“自向敏中归阙，张崇贵云亡，后来边臣，罕守旧制”，引发边界劫掠及又生兵戈，且宋朝多收留西夏叛逃蕃人，导致西夏国内人心不稳。故李德明上表希望宋廷能够约束边臣，且将西夏叛逃蕃户归还于夏，以后夏宋边臣都要“悉遵诏约”。

在这篇公文开头，首先写明公文的发文依据，“伏以蕃陞部落，戎寇杂居，劫掠是常，逋亡不一。臣自景德中进纳誓表，朝廷亦降诏书，应两地逃民，缘边杂掠，不令停舍，皆俾交还。……”即西夏曾经“进纳誓表”，宋朝“亦降诏书”，双方互不收留对方出逃人户；其次是公文的引申。公文以铁证如山的事实证明两国边境出现的一系列违规事项，宋朝方面是“罕守旧制”，不仅“擅举甲兵，入臣境土”，还收纳西夏蕃户而生财；西夏方面“亦务蔽藏，俱失奏论，渐乖盟约”。即说明夏宋双方都有违背旧约的行为；最后是公文的归结。李德明针对两国边界出现的混乱局面，在公文中提出了三条处理意见：第一条是宋朝应该归还西夏走投宋朝的蕃户，“所有臣本道亦自进纳誓表后走投南界蕃户，望下逐处发遣归回”；第二条是要求宋朝敦谕边臣“悉遵诏约”；第三条则是对西夏提出的要求，即李德明也为了让自己的建议更有说服力，在公文结尾处言辞恳切地将西夏遵守盟约的利弊晓以说明，以表明对宋朝的忠心。

为了能更有力的说明西夏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程式，我们举一例西夏国内的公文来分析一下这一问题。譬如，浮屠铁撰写的西夏文《黑水副将上书》^②，从公文开头的“兹本月十一日，接肃州执金牌……”到“令准备粮草”止，为浮屠铁撰写该篇公文的依据；从“接谕文时，浮屠铁亲自火速先行启程前来……”到“其时浮屠铁亦火速前往”止，为该公文的引申内容。引申内容十分的具体、细致、周到；从“可否”始到结尾，为该公文的归结，即提出了让执金牌大人计议该项事情并赐谕文的请求。可见，西夏国内的上行公文依然符合公文撰写的内部逻辑结构程式，即依据、引申、归结。

从西夏第五代皇帝仁宗仁孝撰写的《告黑水河诸神敕》^③分析可知，西夏下行公文的撰写基本上也沿袭了这一内部逻辑结构程式，只是语气不同而已。

综上，西夏公文的内部逻辑结构程式大体上仍然包括依据、引申、结论三个部分。

①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88，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2022 页。

②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 1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第 132 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 6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137 页。

③ 王尧《西夏黑水桥碑考补》，《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78 年第 1 期。

二、西夏公文的程式术语

我们知道,要想全方位地研究西夏公文,不能不了解它的特定术语,这些特定术语是西夏公文形式的重要方面。虽然说公文的术语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但限于文章的篇幅,本文对古代公文特定术语的演变情况不作具体研究,只就西夏公文中出现的特定程式术语进行概括和总结。关于公文的特定术语,学界已有相应的研究,譬如,王铭主编的《公文选读》中就将公文特定术语分为三类,即程式套语,称谓代词、层次结构术语^①。本文结合西夏公文撰写的实际情况,并参照王铭先生的分类法,对西夏公文中的称谓术语、层次结构术语、习惯套语等三个方面的术语略举其要进行研究。

(一) 称谓术语

大:表示尊称。西夏公文中称谓长官或中原宋朝、金朝等时多用“大”,以示对其的尊重。譬如,“大宋”^②、“大朝”^③等。

南:在西夏公文中多指称宋朝。这是西夏试图想在称呼上与宋朝取得平等地位的一种心理,喻示西夏也占领了一面之地。譬如,在西夏公文中多次称谓“南朝”^④、“南界”和“南兵”^⑤。除此之外,西夏还称谓宋朝为“中国”^⑥、“朝廷”^⑦等;对宋朝皇帝也称“圣主”和“天子”及“皇帝陛下”^⑧等。

小:表示谦称。西夏在对外交往中常常把自己称作“小蕃”^⑨、“小宗”^⑩、“小邦”^⑪等;此外,西夏还用“下”和“敝”来谦称自己,譬如,“下国”^⑫、“敝国”^⑬。当然,西夏为了提高自身在中原和周边国家中的政治地位,也自称为“夏国”^⑭、“本国”^⑮。

臣:从目前所见西夏公文来看,称“臣”者为臣僚上呈皇帝或呈送中原宋朝或金朝的公文。西夏虽然是独立政权,其实质上是同时臣服于宋、辽、金三国,虽然在称谓上有所变化和发展,但仍改变不了臣子的地位,故西夏多称自己为“臣”^⑯、“孤臣”^⑰等,将西夏与宋朝的关系形容为“天子”与“边臣”^⑱的关系;西夏臣僚上奏的公文也称“臣”^⑲,也有的自谦称为“微臣”^⑳。

(二) 层次结构术语

窃(夫):“窃”(夫)字在公文中并无实际意义,只起到陈述发语和区分结构层次之作用,多用于上行文。在西夏上行公文中,尤其是呈送宋朝的公文中常以“窃念”、“窃以”、“切念”、“夫”诸词发语,后接西夏对夏宋友好所作出的各种贡献,亦或国内动荡不安的局势,以引起宋朝的同情,为下文与宋朝达成共同协议提供依据。譬如,仁孝的《西夏回刘锜等檄书》中“……窃以恩宣大国滥及小

① 王铭《公文选读》,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页。

② 李继迁《遣使於宋乞夏州表》,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③ 李仁孝《既诛任得敬诣金上谢表》,《金史》卷134,中华书局1975年,第2870页。

④ 李秉常《贡宋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50,中华书局2004年,第8384页。

⑤ 李元昊《使贺九年贺宋嫚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5,中华书局2004年,第2949页。

⑥ 杨守素《上元昊请建元表》,《西夏书事校证》卷11,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134页。

⑦ 李德明《乞宋敦谕边臣遵诏约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8,中华书局2004年,第2022页。

⑧ 李继迁《遣使请让恩命表》,《西夏书事校证》卷6,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⑨ 李元昊《於宋请称帝改元表》,《宋史》卷485,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5页。

⑩ 李继迁《遣使於宋乞夏州表》,《西夏书事校证》卷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⑪ 李仁孝《报吴璘遣使檄夏国书》,《西夏书事校证》卷36,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25页。

⑫ 李仁孝《使诣金贺万春节附奏》,《金史》卷134,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8页。

⑬ 昂星嵬名济《西南都统遗卢秉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1,中华书局2004年,第7979页。

⑭ 李乾顺《破宋金明寨遗经略使书》,《宋史》卷486,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17页。

⑮ 李元昊《遣使如宋上誓表》,《宋大诏令集》卷233,中华书局1962年,第908页。

⑯ 李谅祚《与宋乞用汉仪表》,《宋大诏令集》卷234,中华书局1962年,第911页;西夏·李乾顺《遣使诣金上誓表》,《金史》卷134,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6页。

⑰ 李乾顺《遣使诣宋谢罪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5,中华书局2004年,第12234页。

⑱ 昂星嵬名济《西南都统遗卢秉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1,中华书局2004年,第7979页。

⑲ 嵬名地暴等《颁律表》,《天盛律令》卷首,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07页。

⑳ 没年仁勇《黑水守将告近禀帖》,西夏文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63辑,2000年。

邦，远尔交欢……”^①、秉常的《贡宋表》中“……切念臣自历世以来，贡奉朝廷……”^②以及昴星嵬名济《西南都统遗卢秉书》中“……夫中国者，礼仪之所从出……”^③等就是典型实例。

伏：表示谦逊、恭敬的词，也起到区分结构层次的作用，与“窃”的功用有相同之处，都是为了叙述自身遭遇、功过得失，以引起他人的怜悯、同情等，尤其在西夏与中原宋朝或金朝的公文往来中更是如此，通过这种谦逊的语气和恭敬的态度等与中原王朝进行交往，从而实现西夏进行交往的最终目的，这也是西夏高超外交手段的一种凭借，常常以“伏念”、“伏以”等词语出现。譬如，乾顺的《遣使诣宋谢罪表》的开头“伏念臣国起祸之基，由祖母之世……”^④，李德明的《乞宋敦谕边臣遵诏约表》开头“伏以蕃陲部落，戎寇杂居……”^⑤等，凡冠以上述词语的句子，都是西夏公文撰写进入下一个结构层次的引领词。

蒙：是发文者在受到他人恩惠时，用以承转发文者感谢他人恩惠或解释有关事项时的态度和行为的词语，也仍然能起到公文区分结构层次的作用。譬如，乾顺遣大臣把礼公亮等于夏元德六年（1124）向金朝上表《遣使诣金上誓表》中，因受到金朝“蒙降德音以宽前罪，仍赐土地用广蕃篱”之恩惠，倍加感动，于是才有后文的“自今已后，凡于岁时朝贺、贡进表章、使人往复等事……”^⑥，即西夏向金朝承诺，两国通好，互派使节朝贺，若辽主到自己境内，自当抓获以呈献于金。

（三）习惯套语

习惯套语是古今中外公文撰写的固定模式，当然也是公文撰写的必备要素。西夏公文的习惯套语主要有以下几种，现作一简单的归纳和研究。

一是乞请征询用语。这类习惯套语主要有以下几种。

乞：谦恭地祈求。这一词语用在公文中，表示臣僚对上司或皇帝有所祈求，恭顺地表达愿望的词语。常常以“乞”、“望”、“愿”、“伏望”、“伏祈”、“乞祈”等形式出现。譬如，谅祚上奏宋朝的公文《与宋乞赎大藏经表》中就有“……至时，乞给赐藏经”^⑦；夏御史中丞梁德懿的《言得失疏》中，作者为了让遵项能听谏言，在公文中用了“臣望主上抚恤黎庶，修睦邻邦，……”^⑧夏御史大夫谋宁克任为了乾顺既隆文治，尤修武备而撰写的《陈得失疏》的结尾就用了“臣愿主上……”^⑨，元昊在即位之时为了得到宋朝的承认，向宋朝撰写了《於宋请称帝改元表》，表中用了“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宽慈及物，许以西郊之地，侧为南面之君”^⑩，李继迁为了得到西夏故地夏州，向宋朝呈送的《遣使於宋乞夏州表》最后一段的开头“伏祈圣主宽仁，远降哀求之诏……”^⑪，没年仁勇为了告近家乡成功，向宰相大人呈送的《黑水守将告近禀帖》的结尾就写道：“可否，一并乞祈宰相大人父母慈鉴。”^⑫

二是表态用语。西夏公文中的表态用语并没有固定的模式和典型的语句，一般情况下，为了表明自己的愿望和态度，常常带有诅咒性质的词语来撰写，特别是西夏与宋、金的公文往来中显得更为明显。譬如，元昊获罪契丹之后，想与宋朝和好，以保其国家，于夏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呈送《遣使如宋上誓表》，其中有云：“盖欲世世遵承，永以为好，倘君亲之义不存，臣子之心渝变，使宗祀不

① 徐梦莘撰《三朝北盟会编》卷233，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5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0页。

② 《宋史》卷486，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14页。

③ 司马光撰，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14，中华书局1989年，第275页。

④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5，中华书局2004年，第12234页。

⑤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8，中华书局2004年，第2022页。

⑥ 《金史》卷134，中华书局1975年，第2866页。

⑦ 《宋大诏令集》卷234，中华书局1962年，第911页。

⑧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41，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490页。

⑨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32，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371页。

⑩ 《宋史》卷485，中华书局1977年，第13995页。

⑪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5，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63页。

⑫ 西夏文见史金波等《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汉译文见聂鸿音《关于黑水城的两件西夏文书》，《中华文史论丛》第6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37页。

永，子孙受诛”^①，这篇公文中作者用宗祀、子孙后代作恶赌而向宋表态；再如，辽朝即将消亡，而西夏又受金朝赐地，于是，乾顺依靠了金朝。为了得到金朝的承认，于夏元德六年（1124）遣大臣把礼公亮等向金朝上表《遣使诣金上誓表》，公文中说道：“……以上所叙数事，臣誓固此诚，传嗣不变，苟或有渝，天地鉴察，神明殛之，祸及子孙，不克享国。”^②表文中，西夏仍然以国家前途和子孙后代的幸福作为违背誓盟的惩罚，以彰显自己遵守诺言的忠心和勇气。夏天祚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元昊致宋的《使贺九年贺宋嫚书》：“伏冀再览菲言，深详微恳，回赐通和之礼，荐行结好之恩”^③，元昊在公文中申明愿与宋朝继续通好这样的立场。

三是谦敬用语。西夏受中原文化的深刻影响，在公文撰写中也主动吸取了中原王朝公文撰写的谦敬用语，主要有以下几种。

恭维：亦作“恭惟”，有时在公文中单用一个“惟”字，其后连接公文陈述或赞誉的对象。譬如，李德明的《奉继迁遗言表》中就有这种缺乏真情实感的歌功颂德的话语：“恭维皇帝陛下，德超邃古，道建大中。”^④乾顺的《贺金正旦表》中就有：“恭惟化流中外，德被迩遐”^⑤，这都是是一些虚于应付、表示恭敬的溢美之词而已，并无实际的价值。再譬如，昂星嵬名济的《西南都统遗卢秉书》的结尾就有：“则非惟敝国蒙幸，实天下之大惠也”^⑥也是一种赞誉之词。

惶悚恐惧：表示内心十分的胆怯和害怕。譬如，李继迁的《遣使於宋乞夏州表》的结尾处就用了该谦敬用语：“伏祈圣主宽仁，远降哀全之诏，曲成靡既，再造莫酬，臣不胜惶悚恐惧。”^⑦

悚惶待罪：表示仿佛犯罪一样，等待判决那样的极端害怕。譬如，李继迁的《遣使请让恩命表》的结尾即是如此：“臣不胜悚惶待罪之至。”^⑧

私心惶惧，敢悉所由：表示心中十分害怕，但还希望得到对方的指点或解释说明。这类语句用于公文的末尾，多用于表示对陈述对象的敬畏，是一种公文撰写的技巧。譬如，乾顺的《请定疆至表》的结尾：“私心惶惧，敢悉所由。”^⑨

四是归结语。这一公文习惯套语主要要用在西夏公文撰写的某一层意思完毕之后，对某一层内容进行总结，或用在公文末尾作致达语。主要有“须至”、“至诚”等。譬如，李德明的《乞宋敦谕边臣遵诏约表》的结尾：“须至剖陈，上干听览。”^⑩元昊的《於宋请称帝改元表》的结尾也如此：“至诚沥恳，仰俟帝俞。”^⑪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所论，我们知道，西夏公文的程式术语一方面是十分繁杂的，也是特别讲究的；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西夏公文的程式术语仍然受到了中原文化的影响，呈现出中国古代公文体式术语的一些共性。

（作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人文学院，银川 750021）

① 《宋大诏令集》卷 233，中华书局 1962 年，第 908 页。

② 《金史》卷 134，中华书局 1975 年，第 2866 页。

③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25，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2949 页。

④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 8，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第 97 页。

⑤ 洪浩撰《松漠纪闻》卷 2，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07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第 710 页。

⑥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31，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7979 页。

⑦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 5，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第 63 页。

⑧ 吴广成撰，龚世俊等《西夏书事校证》卷 6，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第 72 页。

⑨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445，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10717 页。

⑩ 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88，中华书局 2004 年，第 2022 页。

⑪ 《宋史》卷 485，中华书局 1977 年，第 13995 页。